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5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辛耕路133号3-6楼。

负责人：李[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 男，1983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吴[] 男，1972年6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刘[] 女，1981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肖[] 男，197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陈[] 女，1975年2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杨[] 男，1977年8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张[] 女，1979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[]

被执行人：张[] 男，1977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
被执行人：阮[] 女，1980年10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

被执行人：张[] 女，1982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
被执行人：张[] 男，1982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
被执行人：吴[] 男，1974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
被执行人：陈[] 女，1972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
.. 被执行人：上海金诚利服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广粤路5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[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家福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31号42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

1666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张 [] 吴 [] 刘 [] 肖 [] 陈 [] 杨 [] 张 [] 张 [] 阮 [] 张 [] 张 [] 吴 [] 陈 [] 上海金诚利服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家福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 [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原平路 528 弄 3 号 601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玉平
审 判 员 安 泰
审 判 员 陆 峰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君